证券代码：688037　　证券简称：芯源微　　公告编号：2020-025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以满足公司后续发展的实际需求。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35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26.97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 566,370,000.00 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60,625,896.22 元（其中保荐承销费（不含增值税）48,246,650.94 元已在募集资金中扣除）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05,744,103.78 元，实际到账金额为 518,123,349.06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到位，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会验字[2019]8294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董事会《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附表 1：2019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46,0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起 12 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计人民币 3,83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9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高端晶圆处理设备产业化项目”实施地点由“沈阳市浑南区新岛街 6 号”变更为“沈阳市浑南区东至沈本一街，南至规划地块，西至沈本大街，北至桃园一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三、本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交易，不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芯源微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保荐机构出具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037　　证券简称：芯源微　　公告编号：2020-026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2 日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已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由监事会办公室提交全体监事。本次应参会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会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

特此公告。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7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 2020-073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上海泰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近日，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以下简称“上海农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泰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欣环境”）向上海农商行申请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12,800 万元授信提供担保。

①被担保人名称：上海泰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②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2,800 万元，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至公告日为泰欣环境担保发生额为人民币 12,800 万元（含本次担保），截止公告日共累计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 15,861.42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③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④截止公告日共累计为全资、控股子公司和子公司对孙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68,954.22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2、本次授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一、担保合同签署情况

近日，公司与上海农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泰欣环境向上海农商行申请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12,800 万元授信提供担保。担保合同担保项下，授信敞口部分所形成的债务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2,800 万元。

二、审议情况

1、董事会决议情况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计划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为控股子公司泰欣环境公司提供不超过 75,100 万元的关联担保额度。

上述担保计划的有效期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到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5）。

2、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20 年 5 月 20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计划的议案》。

上述相关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5 月 21 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三、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泰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3601 号 3 号楼 3 层 305 室

法定代表人：赵清华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环保设备、金属材料、机电产品、五金交电、电器设备、建筑装潢材料、通讯设备、保温材料、陶瓷制品、电子产品、办公用品、计算机硬件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环保设备的维护，及以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总资产 61,328.04 万元，负债合计 41,920.70 万元，所有者权益 19,407.34 万元。

2、机构名称：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机构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营业场所：上海自由贸易区世纪大道 1500 号

负责人：杨园君

经营范围：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情况：保证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12,800 万元。

2、合同担保项下，授信敞口部分所形成的债务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2,800 万元。

3、担保合同双方：

保证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4、担保合同主要条款

保证范围：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等。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五、本次授信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1、通过金融机构综合授信业务，可以提升泰欣环境因承接业务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开具保函或信用证为客户或供应商提供合同履约保证的能力，满足泰欣环境日常经营需求，同时也符合公司远期利益需求。

2、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但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3、本次担保的风险与防范措施

泰欣环境对所承接业务的履约能力将影响公司的担保责任。目前，泰欣环境的主营业务发展及现金流良好，与客户及供应商保持了融洽的合作关系，拥有良好的合同履约记录，过往未发生过合同履约风险，公司作为泰欣环境控股股东，将履行股东责任，推进泰欣环境继续有序开展各项经营工作，以保证泰欣环境的持续履约能力，避免公司相关权益受损。

六、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泰欣环境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推动泰 欣环境的经营发展，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泰欣环境主营业务发展良好，拥有良好的合同履约记录，过往未发生过合同履约风险，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拟发生的为控股子公司泰欣环境提供关联担保额度的计划。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拟发生的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计划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控股子公司泰欣环境资信良好，拥有良好的合同履约记录，过往未发生过合同履约风险。本次拟发生关联担保计划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包括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七、累计对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子公司对孙公司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共累计为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子公司对孙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368,954.22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的 76.68%。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八、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股东大会决议；

3、最高额保证合同；

4、上海泰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5、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营业执照复印件；

6、上海泰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0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 2020-072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7 月 2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武汉市东湖开发区佳园路 1 号东湖高新大楼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4,557,06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972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召集，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杨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6 人，董事周敏女士、董事周俊先生因公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选举南治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14,094,568	99.7844	311,500	0.1451	151,000	0.0705

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14,069,568	99.7727	326,500	0.1521	161,000	0.075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议案名称：关于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14,061,568	99.7690	344,500	0.1605	151,000	0.0705

4、议案名称：关于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14,061,568	99.7690	334,500	0.1559	161,000	0.075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选举南治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45,444,515	98.9925	311,500	0.6785	151,000	0.3290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5,419,515	98.9380	326,500	0.7112	161,000	0.3508
3	关于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	45,411,515	98.9206	344,500	0.7504	151,000	0.3290
4	关于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5,411,515	98.9206	334,500	0.7286	161,000	0.350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 2 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泽君（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丽娜、白宝宝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 / 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编号：2020 临 046 号
转债代码：110803　　转债简称：国泰定 01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0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7776.54 万元至 9331.8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555.31 万元至 3110.62 万元，同比增长 25%至 50%。

2、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 6176.98 万元至 7412.3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235.40 万元至 2470.79 万元，同比增长 25%至 5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25%至 50%。

（三）本次业绩预告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上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221.2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4941.58 万元。

（二）上年同期每股收益为 0.16 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1、公司 2019 年完成并购重组后合并范围增加及营业收入增长；

2、公司原有各项业务健康发展。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0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20-03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四川银保监局对有关股东资格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四川监管局关于核准成都工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资格的批复》（川银保监复〔2020〕276 号）。

四川银保监局批复，同意成都工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增持本公司股票不超过 28,910,400 股，增持后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不超过 209,510,642 股，占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5.801%。

本公司将及时向四川银保监局报告上述股票重大变化情况，并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20-03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 日收到成都工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工投资产”、“信息披露义务人”）通知。2020 年 7 月 2 日，成都工投资产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4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0003%。本次权益变动后，成都工投资产持有本公司 180,612,642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成都工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天和西二街 38 号 2 栋 3 层 314 号

3、法定代表人：董晖

4、注册资本：120,170 万元

5、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633127124 4

7、营业期限：2004 年 12 月 7 日至长期

8、经营范围：资产经营、资本运营、企业产权转让、租赁、承包、出售、投资经营、投资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联系电话：028-67935200-603

10、传真：028-67935202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根据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本次权益变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3 日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成都银行

股票代码：601838

信息披露义务人：成都工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天和西二街 38 号 2 栋 3 层 314 号

通讯地址：成都市锦江区下东大街 199 号睿东中心 D 座 5-6 楼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2020 年 7 月 2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成都银行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成都银行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成都工投资产	指	成都工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成都银行	指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成都银行股份，增持完成后合计持有成都银行 180,612,642 股股份，持股比例 5.00%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成都工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天和西二街 38 号 2 栋 3 层 314 号

3、法定代表人：董晖

4、注册资本：120,170 万元

5、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633127124 4

7、营业期限：2004 年 12 月 7 日至长期

8、经营范围：资产经营、资本运营、企业产权转让、租赁、承包、出售、投资经营、投资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联系电话：028-67935200-603

10、传真：028-6793520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成都工投资产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0,274.40	66.80%
2	四川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9,895.60	33.20%
合计		120,170.00	100.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 / 地区居留权
董晖	男	董事长	中国	四川成都	无
郑健	男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四川成都	无
冯晓群	女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四川成都	无
徐歆	女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四川成都	无
刘宏永	女	董事	中国	四川成都	无
余力	男	总经理	中国	四川成都	无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持股比例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859	5.02%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增持成都银行股份，基于对行业投资机会的看好，以及对上市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有继续增持成都银行股份的计划，增持计划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

1、增持方式

成都工投资产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系统继续增持。

2、增持计划拟增持的数量

增持计划拟增持的数量为不低于 1,806.12 万股（占成都银行总股本的 0.50%），不高于 2,889.80 万股（占成都银行总股本的 0.80%）。

3、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 2020 年 7 月起不超过 6 个月内。

4、增持计划的资金来源

增持计划的资金来源为成都工投资产的自有资金。

如果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成都工投资产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批准程序。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证券交易系统集中交易。

二、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后持股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成都银行股份 180,600,242 股，占成都银行银行总股本的 4.9997%。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成都工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80,600,242	4.9997%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2020 年 7 月 2 日，成都工投资产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成都银行股份 12,400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成都工投资产持股成都银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成都工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80,612,642	5.00%

本次增持完成后成都工投资产持有成都银行股份 180,612,642 股，持股比例为 5.00%。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已经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

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成都银行股份经成都工投资产及上级集团公司内部审议同意，并通过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对于股东资格的核准。

（二）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

无。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由于正常经营性交易活动产生的往来余额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成都银行未清偿的负债情形，不存在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五、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标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成都银行股份不存在质押。本次交易不存在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协议双方就股份表决权行使的其他安排。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权益变动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买卖成都银行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前述披露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名单及身份证明

二、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1、上海证券交易所

2、成都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成都工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董晖
2020 年 7 月 2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成都市
股票简称	成都银行	股票代码	60183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成都工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成都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持股数量：180,600,242 股 持股比例：4.999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持股数量：180,612,642 股 持股比例：5.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成都工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董晖
2020 年 7 月 2 日